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重要信函，請立即閱讀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及「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下統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本修正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0220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基金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令以及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令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以及配合基金實務作業而修正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後，其信託契約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所為修訂之施行日期訂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其餘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施行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5 日。

四、旨揭五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內容詳述如下(依條款順序)：

1.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1)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八項第一款)。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

- 資比例限制（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七款）。明訂投資上開債券之總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八款）。明訂上開債券亦屬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二款）。
- (2)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
 - (3)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之例外規定（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款）。
 - (4)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第十四條第九項、第十項）。
 - (5) 配合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五項）。
 - (6)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通知及公告相關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

2.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1)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八項第一款）。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七款）。明訂投資上開債券之總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八款）。明訂上開債券亦屬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二款）。
- (2)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第十四條第九項、第十項）。
- (3) 配合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五項）。
- (4)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通知及公告相關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



3.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1)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明訂上開債券亦屬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二款)。明訂投資上開債券之總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 (2)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第十項)。

4.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1)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明訂上開債券亦屬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二款)。明訂投資上開債券之總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 (2) 酌修敘述文字，以臻語意明確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 (3)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第十項)。

五、旨揭五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富達亞洲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 |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時，不在此限。 | | 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u>高收益債券</u> 時，不在此限。 | 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一項第六款 | 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投資等級債券</u>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 第一項第六款 | 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非高收益債券</u>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 配合合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八項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第八項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 <u>交換公司債</u> 不在此限， <u>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1.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2. 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七款，爰刪除之。 |
| 第八項第七款 |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u> | | (新增) |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 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
| 第八項第八款 |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 (新增) |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
| 第八項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 | 第八項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 | 依基金管理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第十一款 | 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第九款 | 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訂之。 |
| 第八項 第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八項 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明訂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
| 第九項 |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第九項 |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配合引用條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款及（二十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 | 配合引用條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三項 第二款 | <p>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路孚特(Refinitiv)</u>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p> | 第三項 第二款 | <p>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p> | <p>1. 配合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p>2. 另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p>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p>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p> | | <p>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計算之。 (4)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 (4)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
| 第五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第五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或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配合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二項第八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 | | (新增) |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u>結束後。</u> | | |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為「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
| 第八項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 | 第八項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 | 1.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2. 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合規定； | | 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至本條項第七款，爰刪除之。 |
| 第八項第七款 |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
| 第八項第八款 |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 (新增) |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第八項 第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八項 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明訂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
| 第九項 |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第九項 |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三項 第二款 |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 | 第三項 第二款 |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 | 1. 配合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p>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 | <p>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p> | <p>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p>2. 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p>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p>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4)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p> | | <p>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Thomson Reuters)</u>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4)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p> |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 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
| 第五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第五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或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配合路透社(Thomson 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二項第八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新增) |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
|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 |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 | 明訂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
| 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 (新增) |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函，明訂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為可投資標的。 |
|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 | 明訂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 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
| 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 (新增) |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函，明訂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
| 第一項第六款 |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 第一項第六款 |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 酌修文字。 |
|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 |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 明訂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p>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 | <p>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 <p>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p> |
| 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 <p>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 | (新增) | <p>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函, 明訂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p> |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 | |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